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學七舍進住須知

- (一) 報到：
1. 由於住宿門禁進出須學生證，請盡早完成新生體檢，方能領取學生證。
 2. 每寢 1 人代表簽名領取冷氣機遙控器。
- (二) 期末離宿時：需簽名歸還鑰匙及冷氣機遙控器（價值 50 元、600 元）。
- (三) 辦理進住手續時間： 106 年 8 月 30 日 08:00-12:00，暑宿生搬遷進住。
106 年 9 月 02 日起 09:00-17:00，大一及大二以上進住。
- (四) 學期中欲退宿者，請於 9:00-17:00 親洽學七舍櫃檯，以利辦理住宿保證金核退作業。
- (五) 請自備寢具，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避免遭竊！
- (六) 公物保管使用請愛惜，不得蓄意破壞，若有遺失短缺及非正常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；寢室電費約每兩個月抄錶收費一次，電費採浮動計價由同寢住宿生共同負擔，熱泵費用亦同。其中包含電費(按表計費)、水費(按表計費)及設備更新維護費(每人 2 個月 100 元)等三項。
- (七) 進住時宿舍設備若有損壞故障，請自行到「宿舍修繕系統」登記，報修途徑：師大首頁之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登入/點選應用系統之「學生宿舍相關系統」/點選「宿舍修繕系統」，**學期初因修繕量大，以緊急修繕如門鎖、門把、鐵爬梯與床欄等優先處理**，請同學養成公物損壞隨時報修之習慣。
宿網若有損壞故障，請自行聯絡資訊中心，報修途徑：資中網站點選「網路服務」報修。
- (八) 刷卡門設備使用規定：
1. 每日 00:00 至 06:00 大門關閉，請由小門以學生證刷卡進出。
 2. **非緊急事件，請勿使用緊急開門按鈕(綠色盒子)，或私自開啟逃生安全門，擅自使用者，將以校規處分。**
- (九) 會客規定：會客僅限同性訪客，訪客請於會客時間內(會客時間由學七舍宿委會決議後，再另行公告)至學七舍櫃檯，由住宿生辦理訪客登記並押訪客身分證件，訪客穿著黃色背心進入宿舍管制區；非會客時間會客地點為 1 樓大廳，不可上樓，違反會客規定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) **熱水供應**：24 小時，冬天請分散時段洗澡，勿集中於 22:00 時以後，以免熱水不足，並請節約使用熱水。
- (十一) 垃圾處理：
1. 請勿於走廊上堆放垃圾，並將垃圾分類做好資源回收(資源回收設置 1 樓大廳)，違反者予以扣點。
 2. 垃圾車時間為：**21 時 45 分至 22 時 00 分**，地點為學七舍前空地，亦可於 14 時 30 分至 15 時丟至圖書館後方之回收屋垃圾車。
- (十二) 環檢規則說明：
1. 每周進行不定期環檢，每次扣 1 點，累計達 10 點降下學年住宿 1 順位，請各位住宿生養成維護整潔之習慣。
 2. 按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之規定辦理，走廊通道須維持充足之空間，不得任意佔用，違反者予以扣點。
 3. 基於安全考量，學七舍 1 樓信箱上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以免地震掉落砸傷同學，違反者予以扣點。
 4. 為避免同學滑倒及保持走道暢通，請將雨傘懸掛於各樓層雨傘雨衣架上(不可懸掛雨傘或雨衣以外物品)。
 5. 各樓層交誼廳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將私人物品帶走，擺放至隔日者，依法規處理。

【背面還有】

- (十三) 晾曬衣服規定:可利用各樓層東西側晒衣間，晒衣間不得晒雨衣及擺放垃圾或雜物。
- (十四) 簡易廚房使用規定：
各樓層備有簡易廚房，歡迎住宿生使用，相關設備使用完畢請自行清理及將個人物品帶走，違者依法規處理，不當使用造成公物之損壞者，則依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賠償。
- (十五) 宿舍聯絡地址（郵件請清楚寫上寢室號碼及收件人姓名，請勿寫暱稱）：
11677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 7□□□□寢□□□（姓名）
- (十六) 電話使用：
內線聯絡：直撥學七舍其他寢室號碼 7□□□□；撥打公館校區其他宿舍 26+□□□□；
撥打和平校區宿舍 21+□□□□；撥打林口校區宿舍 28+□□□□；
撥打校內其他行政或學術單位 48+□□□□（分機）。
外線聯絡：(02) 7734-6789 轉 26+7□□□□。
- (十七) 宿舍網路使用請設定自動取得 IP 位址，設定方式放置於學七舍櫃檯或至資訊中心網頁查看 (<http://dormnet.ntnu.edu.tw/>)。
- (十八) 其他規定：
1. 男生樓層為 2 至 5 樓，女生樓層為 6 至 12 樓，請勿進出異性樓層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2. 冷氣濾網請每週自行清洗。
3. 未經申請核准，寢室內不得使用或持有消耗功率超過 500 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（吹風機除外），並不得擅接電源以免發生危險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；一般醫療用品可寄放在 1 樓辦公室之冰箱內。
4. 不得使用違規電器，如電火鍋及電湯匙...等。目前本舍只開放 130 公升以下小冰箱之申請。
5. 借用鑰匙需當日歸還，否則以扣點處理。
6. 請勿私自黏貼或改造：自黏地板、桌面、衣櫃、牆面等寢室內設施，退宿時需原狀返還，違反者將照價賠償。
7. **宿舍為禁菸區，勿在宿舍內（含頂樓、陽台）抽菸，若經舉發查獲，將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勒令退宿處分。**
- (十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使用任何小家電，如吹風機等，請確認是關機狀態時再插上插頭，以免瞬間電流過大而導致插座走火，吹風機若漏電會造成跳電，請勿再使用！
2. 若遇到不明人士騷擾或有任何突發狀況，請立即向學七舍櫃檯或專責導師反映，尋求協助。
- (二十) 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住宿生養成看公告、網頁最新消息之習慣，住宿相關訊息將張貼於宿舍公布欄，或逕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查(<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)，有任何建議或問題請利用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意見信箱反映 (ssa@deps.ntnu.edu.tw)。
- (二十一) 重要聯絡電話：
專責導師辦公室：(02)7734-6528 、 寢電直撥：486528
校 警 室 ：(02)7734-6915 、 寢電直撥：486915
學七舍櫃檯 ：(02)7734-6928 、 寢電直撥：486928